

海安会 MSC.376(93)号决议

(2014年5月22日通过)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BCH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大会在其第7届会议上以第A.212(VII)号决议通过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规则》)，该规则对化学品液化船提出安全要求，作为对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补充规定，

进一步忆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以第MEPC.20(22)号决议通过的《BCH规则》，使其根据《防污公约》成为强制性要求，

注意到在其第61届会议上以第MSC.29(61)号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BCH规则》，

还注意到其第MSC.369(93)号决议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MEPC.250(66)号决议分别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BC规则》)的相关修正案，

进一步注意到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66届会议上以第MEPC.249(66)号决议通过的《BCH规则》修正案，

考虑到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海上安全委员会在通过《BCH规则》时需高度保持一致，这些规定根据《防污公约》的要求是强制性的，而基于安全观点则是建议性的，

在其第93届会议上审议了稳性、载重线和渔船安全分委会在其55次会议上提出的，并经本委员会在其第92届会议上批准的《BCH规则》修正案，

认识到在《IBC规则》相应修正案生效之日需使经批准的《BCH规则》修正案同时生效，

1 通过经修正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决定该修正案须在第MSC.369(93)号决议通过的《IBC规则》相应修正案获得接受和生效时，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附件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BCH 规则》）修正案

第 II 章 — 货物围护系统

A 部分 — 物理保护（液货舱的位置；船舶稳性）

1 现有 2.2.1 替代如下：

“2.2.1 通则：适用本规则的船舶可按《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核定最小干舷。但是，考虑到某液舱为空舱或部分装载以及拟载运货物的比重，2.2.4 的附加要求应适用于任何实际装载工况的许用营运吃水。

2.2.1.1 所有从事散装运输化学品的船舶应备有装载和稳性手册，供船长获得资料和指导。手册应包含以下细节：液舱为满舱和空舱或部分装载的装载工况，船上液舱的位置，载运的各类货物的比重，以及重要装载工况的任何压载布置。手册应包含评估其他装载工况的措施。

2.2.1.2 所有适用本规则的船舶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但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初次计划换证检验时，配备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符合性验证、并经主管机关参照本组织建议的性能标准认可的稳性仪：

- .1 尽管有上述要求，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上配备的稳性仪，如能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的符合性验证并使主管机关满意，则不必替换；和
- .2 就 MARPOL 附则 II 第 16 条要求的控制而言，主管机关应签发一份稳性仪的认可文件。

* 参见经修正的《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 年 IS 规则》）B 部分的第 4 章、经修正的《稳性仪认可指南》（第 MSC.1/Circ.1229 号通函）附件第 4 部分和《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验证指南》（第 MSC.1/Circ.1461 号通函）第 1 部分定义的技术标准。

2.2.1.3 主管机关可对下列船舶免除 2.2.1.2 的要求，只要用于完整和破损稳性验证的方法与按批准的工况进行的装载保持同等安全程度^{*}。任何此类免除应在 1.6.3 所述的适装证书上予以适当注明：

- .1 按 2.2.1.1 提供给船长的稳性资料中所有预计的装载工况已经批准、并且装载改变量有限的从事专用业务的船舶；
- .2 用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进行远程稳性验证的船舶；
- .3 在批准的装载工况范围内装载的船舶；或
- .4 具有满足所有适用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批准的极限 KG/GM 曲线的船舶。”

** 参见《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验证指南》(第 MSC.1/Circ.1461 号通函) 第 2 部分的操作指导。

适装证书

2 6 的文本由下列替代：

“6 船舶的装载必须：

- .1** 仅根据使用按本规则 2.2.1.2 配备的认可的稳性仪进行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符合性验证的装载工况进行装载；
- .2** 如给予本规则 2.2.1.3 允许的免除并且未配备本规则 2.2.1.2 要求的认可的稳性仪，应按以下一种或多种认可方法进行装载：
 - (i)** 根据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述的装载工况，盖章并注明日期并由主管机关的负责人或主管机关认可的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
 - (ii)** 根据使用认可的方法远程验证的装载工况；或
 - (iii)** 根据上述(i)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定义的批准的工况范围内的装载工况；或
 - (iv)** 根据使用上述(i)所述的经批准的装载手册所定义的批准的临界 KG/GM 数据所验证的装载工况；

.3** 根据本证书所附的装载限制。

如要求不按上述指导装载船舶，则应将能证明提议的装载工况合理性的必要计算资料提交发证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可书面授权采用所提议的装载工况。”

** 不适用者划去。